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684號

03 上 訴 人 許榮唐（原名許明環）

04 訴訟代理人 許兆慶律師

05 陳灃樺律師

06 何永福律師

07 被 上 訴 人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09 訴訟代理人 王和屏律師

10 朱雯彥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容忍使用塔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  
12 年1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  
13 第15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上訴駁回。

16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19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20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1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23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4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25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26 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  
27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28 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29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1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02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3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4 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  
05 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6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7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8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9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10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1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2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3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4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雖自訴外人新竹建築經理  
15 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門牌號碼○○縣○○市○○○路00巷000  
16 號之金鼎山福座(下稱系爭建物)、由金鼎山開發建設股份  
17 有限公司製發之空白塔位權狀12000張，並經訴外人即系爭  
18 建物原所有權人富家興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富家興公司)同  
19 意交換8000個塔位使用權，惟未換發塔位權狀，上訴人不能  
20 證明其就富家興公司願交換之8000個塔位使用權其中497  
21 個，選定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497「權狀所載位置」所示特  
22 定位置並點交占有而具有公示外觀，自不能以其已居於該49  
23 7個塔位(下稱系爭塔位)承租人之地位，類推適用租賃之規  
24 定，對繼受系爭建物所有權之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塔位之使用  
25 權存在。從而，上訴人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425條第1項、第  
26 423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不得禁止、妨礙並應容忍上訴人  
27 使用系爭塔位，及追加請求確認上訴人就系爭塔位對被上訴  
28 人有永久使用權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其為  
29 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  
30 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矛盾，違反論理及證據法則，而非表  
31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0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02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03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04 為不合法。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6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9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10 法官 吳 青 蓉

11 法官 賴 惠 慈

12 法官 李 國 增

13 法官 林 慧 貞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